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欧鑫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
工业X射线探伤机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欧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以南联东U谷一期9栋101号，法定代表人：祝智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4Q8UCBX1）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11月7日受理，于11月14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长沙欧鑫科技有限公司拟购置一座铅房（净空长3000mm，宽3000mm，高2600mm）放于长沙欧鑫科技有限公司9栋厂房1层西南角作为探伤室使用，配置1台周向式便携式工业X射线探

伤机（最大管电压 200kV，最大管电流 5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新建操作室拟设置在探伤室南侧，拟将 9 栋厂房 2 层东侧现有房间改造为洗片室，拟在 9 栋厂房外西北侧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长沙欧鑫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工业 X 射线探伤机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77 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

（二）使用 X 射线探伤机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的屏蔽防护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本项目无损检测只能在本公司探伤室内进行，应在探伤设备上安装定位报警装置，适时联网。

（四）本项目应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进行分区管理。

（五）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冲洗废

水和废胶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你公司应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和处置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按照监测计划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长沙市生态环境局。